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海外監管公告

第八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 13.10B 條而作出。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會議」）於 2015 年 6 月 16 日在馬鋼辦公樓召開。會議應到監事 5 名，實到 5 名。

經審議，通過了《關於長鋼股份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的請示》。會議認為請示報告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企業會計準則，符合公司生產經營實際。審議程式也合法合規，未發現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上述議案表決情況均為：同意 5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特此公告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

2015 年 6 月 16 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丁毅、錢海帆

非執行董事：蘇世懷、任天寶

獨立非執行董事：秦同洲、楊亞達、劉芳端